

金湖县县级储备粮金北粮库新建粮仓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997006001

招标人：金湖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9 月

招标文件专用分册备案栏

标段名称	金湖县县级储备粮金北粮库新建粮仓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技术经济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组长（签字或印章）：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陆灿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金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备案栏：

经办人意见：予以备案【 】；报分管领导审核【 】

分管领导意：

（备案章）

年 月 日

备注：使用淮安市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专用分册示范文本版本号：Z 2011 0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评标办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联系方式
9. 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2 开标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7. 评标结果公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8.3 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2 初步评审
3.3 详细评审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语言文字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5 联络
1.6 联合体
1.7 转让
2. 合同范围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4.2 交货前检验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2 标记
5.3 运输
5.4 交付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2 安装、调试
6.3 考核
6.4 验收
7. 技术服务
8. 质量保证期
9. 质保期服务
10. 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2. 知识产权
13. 保密
14. 违约责任
15. 合同的解除
16. 不可抗力
17. 争议的解决
第二节专用条款
1. 质量保证
2. 包装要求
3. 装运条件
4. 供货及施工进度
5. 售后服务及其他事项
6. 承诺
7. 违约责任
第五章 货物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4. 授权委托书
5. 申请人基本情况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7. 售后服务
8.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9. 承诺书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湖县县级储备粮金北粮库新建粮仓项目由金湖县行政审批局以金湖县县级储备粮金北粮库新建粮仓项目(金审批投备〔2024〕4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金湖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金湖县县级储备粮金北粮库新建粮仓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招标范围：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仓储信息化软件、智能出入库硬件安装配套、粮情测控系统硬件、智能通风系统硬件、智能安防监控系统硬件、库区机房建设硬件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货物需求)
- (2) 交货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4) 合同估算价：40万元；
- (5)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30日历天；
- (6) 质量要求：合格；
- (7) 付款方式：全部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5%，剩余款项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具体以招标人相关要求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 3.5 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利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将在申请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说明：

1) 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至 3.7 项所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阶段。以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

3) 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递交，纸质文件将不作为审查对象。

4) 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MAC 码一致，既视为围标串标，按相关规定处罚。

5)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无。

7) 根据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①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②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③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④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8)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实施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9)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10) 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4. 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业绩）。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

各位评委分别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项得分。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然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最终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

最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的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响应得分高的优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50 分 (2) 技术部分: 25 分 (3) 商务部分: 5 分 (4) 售后服务部分: 10 分 (5)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分 (6) 业绩: 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偏差率）	评审标准
2.2.2	投标报价 (50 分)	(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 评标基准价 $C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如无投标人参加开标，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3) 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无重大偏差，且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得 50 分；其它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不足 1% 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注：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系数的抽取原则上均由招标人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2.2.3	技术响应 (2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的得 25 分；未标▲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1 分，标▲的技术参数为主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必须提供技术指标中所要

		<p>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要求而作扣分处理。（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响应表及所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列明偏离情况的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标▲的技术参数须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首页—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有效信息的截图，检测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首页—资质认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有效信息的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p>
2.2.4	商务响应（5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信息的查询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关软件系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内容包括出入库管理、粮情检测、智能通风、视频监控，以上 4 项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p>
2.2.5	售后服务（10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p> <p>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横向比较综合打分（0-6 分）</p> <p>3、质保期：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在提供 3 年免费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格式自拟）</p>
2.2.6	安装及调试方案（5分）	<p>1. 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必要性有深入的分析；整体建设思路清晰，建设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先进，并对系统总体架构等内容进行描述，方案全面、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评分（0-2 分）。</p> <p>2. 安装方案包括组织结构、技术措施、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措施、质</p>

		<p>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交叉作业配合协调措施、应急预案、主要装备器材、培训实施计划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打分（0-3 分）；</p> <p>（采用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编辑。内容不能有任何反映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作废标处理。技术支持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2.2.7	投标人业绩（5 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6 万元及以上类似粮库仓储信息化项目（内容需包括以下任意两项或以上：出入库管理、粮情检测、智能通风、视频监控）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p>

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及手续费 5 元。

(3) 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方可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CA 办理程序及资料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CA 证书办理点：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CFCA 认证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13390758831；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400850330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00 秒。

6.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6.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湖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湖县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952326512

招标代理机构：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北中庭业务一部）

联 系 人：陆工

电 话：18915187386

9. 监督电话：0517-868505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金湖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523265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北中庭业务一部） 联系人：陆工 电话：18915187386
1.1.4	项目名称	金湖县县级储备粮金北粮库新建粮仓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货物需求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由招标人指定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
1.3.5	付款方式	全部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5%，剩余款项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具体以招标人相关要求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人身安全等自行承担。如投标单位因未现场踏勘导致的缺项或者漏项，所添加的另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文件格式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3.2.2	投标报价要求	<p>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p>本次投标报价为工程总价包干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报价按货物采购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缺陷修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项目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的招标最高控制价为： <u>33万元</u>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控制价的为无效标，做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不再查验以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 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5年10月31日上午9时00分00秒</u></p>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三楼西 2 区开标一室）。</p>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
5.1.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
5.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系数； 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人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文）第十六条执行。 注：履约保证金如采用转账或电汇或网银或银行保函的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或出具，否则视为没有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u>10</u> %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返还：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招标人必须向中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支付担保。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要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发包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承包人向发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参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湖县数据局 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 联系电话：0517-86850578
9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p>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p> <p>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p> <p>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p> <p>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p> <p>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p> <p>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p> <p>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p> <p>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p> <p>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注：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应标明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未标明的一律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p>
--	--

		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必须增加下列内容：</p> <p>一、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不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p>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必须与发包人联系签订供货合同。洽谈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签订。如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发包人联系签订合同的(非发包人原因)或在规定时间内中标单位不是由法定代表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法定程序重新选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p> <p>3、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招投标监管部门将按苏建规字【2014】2号文第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p> <p>4、根据2023年3月1日施行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本工程约定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其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计算后的83%收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要求，本项目代理费支付形式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发包人(承包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代理机构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项目代理费。</p>

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

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操作手册—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 营业执照； 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承诺书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4、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利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将在申请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5、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p>的；</p> <p>(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p> <p>(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p> <p>(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p> <p>(11)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p> <p>(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申请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是联合体即可。

注：（1）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所有材料必须是有效期内有效的证书或材料，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 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 评分细则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业绩）。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分别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项得分。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然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最终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

最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的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响应得分高的优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2) 投标报价：50 分</p> <p>(2) 技术部分：25 分</p>

		(3) 商务部分: 5 分 (4) 售后服务部分: 10 分 (5)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分 (6) 业绩: 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偏差率)	评审标准
2.2.2	投标报价(50分)	<p>(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2) 评标基准价 $C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如无投标人参加开标, 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3) 投标报价得分: 商务标无重大偏差, 且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得 50 分; 其它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 扣 0.5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 扣 0.5 分 (不足 1% 部分, 按插入法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p> <p>(注: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上述系数的抽取原则上均由招标人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p>
2.2.3	技术响应(2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得 25 分; 未标▲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1 分, 标▲的技术参数为主要指标, 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必须提供技术指标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要求而作扣分处理。(评委根据技术参数响应表及所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分; 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 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列明偏离情况的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标▲的技术参数须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首页—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有效信息的截图, 检测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首页—资质认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有效信息的截图上传至</p>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2.2.4	商务响应（5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信息的查询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关软件系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内容包括出入库管理、粮情检测、智能通风、视频监控，以上 4 项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p>
2.2.5	售后服务（10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p> <p>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横向比较综合打分（0-6 分）</p> <p>3、质保期：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在提供 3 年免费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格式自拟）</p>
2.2.6	安装及调试方案（5分）	<p>1. 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必要性有深入的分析；整体建设思路清晰，建设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先进，并对系统总体架构等内容进行描述，方案全面、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评分（0-2 分）。</p> <p>2. 安装方案包括组织结构、技术措施、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交叉作业配合协调措施、应急预案、主要装备器材、培训实施计划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打分（0-3 分）；</p> <p>（采用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编辑。内容不能有任何反映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作废标处理。技术支持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p>

		70%)
2.2.7	投标人业绩（5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6 万元及以上类似粮库仓储信息化项目（内容需包括以下任意两项或以上：出入库管理、粮情检测、智能通风、视频监控）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p>

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响应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至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3.2.4 结清款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3%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起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

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付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

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卖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

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付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24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付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

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3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付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必须是所投品牌原厂配件、管材及耗材。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

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纠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三、技术性能和技术资料

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需要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卖方对买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卖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五、承诺书及实施方案

卖方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承诺书及实施方案，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并且执行。未按照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承诺书及实施方案执行的，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且有权解除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文）第十六条执行。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4. 否则作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5. 履约担保的返还：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卖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买方必须向卖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支付担保。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发[2023]33号）要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建议采用以下方式：

1. 中标企业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向招标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
2.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形式的应采用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相关保险、担保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实现数字人民币支付保函（保单）保费。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设备，应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买方同意的分包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八、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项目完成时间：（投标人承诺时间）
2. 交货方式：
 - (1) 卖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买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买方。
 - (2)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买方对卖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3) 对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的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卖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

(4) 所有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3.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4.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日历天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全部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5%，剩余款项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具体以招标人相关要求为准）。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要求，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建议采用以下方式：买方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卖方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合同价款。

(1) 投标报价按货物采购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缺陷修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卖方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2) 本次报价中必须包含运费、基础、安装、税金等一切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卖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设备、材料、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售后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买方提供有关制造业的质保证明。

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卖方负担。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及发包需求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维修、更换和索赔。

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买方对设备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质保期为3年，对所建设的项目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备品备件及维保服务。

8. 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其他服务承诺：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本项目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发包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买方才作最终验收。

2. 卖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卖方自行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买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卖方自理。若卖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系统总体进度时，买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3. 本项目涉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门、行业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卖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买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质量合格凭证及装箱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安装调试完毕后按设备清单逐一按序交付给买方。

3.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使用需求。卖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买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卖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货物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 完成时间：卖方应在投标文件承诺完成期限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不能按期完成的，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无法满足买方的使用需求，卖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价款的 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将不予顺延，给买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八、合同附则

1. 卖方所提供货物、设备及服务及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卖方有责任保证买方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设备及附配件，卖方在投标报价时已予以考虑，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买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卖方须承诺免费提供；除买方明确提出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硬件设备和货物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商的原装正品。
3. 卖方与原厂商共同负责硬件设备安装、货物安装及调试与验收，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并提交买方认可方可实施。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卖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设备安装、调测的主要目标是使整个系统能够连通并具有可操作性、所有设备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卖方必须响应下列安装、调测要求：

- (1) 安装、调试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 (2) 如安装、调试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 测试和验收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卖方拟定，经买方确认后共同实施。

5. 技术文档要求：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 1) 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安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 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 形成中文文档，交予买方。
- 2) 卖方对本次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提供正式的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提供中文版技术文档。

3) 交货时，技术文档应与货物一起交付。卖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应尽可能详细。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买方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

- 4) 在产品验收后，卖方应将所有技术文档和安装、调试资料移交给买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对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测试报告。
- 2) 技术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验收、运行、使用、测试、诊断、日常维护和维

修的技术文件。

3)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外形尺寸、性能检验、产品合格证明书、软件原厂商正版授权等文件。

4) 安装计划：至少包括：运输/交货、安装日期、安装测试等。

5) 网络配置计划：包括配置图和配置清单。

6) 安装指南：卖方应当提供所购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发包答疑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各类规范文件；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做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仓储信息化软件				
1	粮情测控系统	<p>1. 粮情检查：保管员按照管理要求，针对各个仓房的粮情状况开展保管 巡查，对粮情检查的结果进行维护、分析统计；</p> <p>2. 基础粮情检测：主要检测仓房温湿度和粮堆温度、大气温湿度，实现 对粮情数据采集和管理，便于保管人员及时有效的掌握粮情及天气情况，并做出应对措施；</p> <p>3. 粮情分析：具有储藏粮情分析、预警及控制功能，包括拓展计算、统 计、分析、判断、预测等软件功能，优化、升级数据调用 图形或立体 可视化图形展示、对比分析、结果展示等软件性能；</p> <p>4. 可设置粮情阈值，对超过或低于阈值设定范围的情况进行预警；支持对多参数粮情各参数趋势进行分析及预测，自动粮情分析预警升温过 快、高温粮、发热粮、半安全粮、危险粮、结露粮、霉变粮等进行预警， 可判断储粮状态包括满仓、半仓、空仓，以及进一步结合库存账对擅自动用储备粮预警。对上述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多种形式预警，预警形式包括短信、邮件或对功能界面异常部分警示闪烁等方式。通过对粮情的分析，为粮情测控提供决策依据。</p>	1	套
二、智能出入库硬件安装配套				
1	管理计算机	<p>1. CPU：国产 8 核处理器，主频\geq2. 2GHz；</p> <p>2. 内存：\geq8G；</p> <p>3. 存储：\geq256G SSD 存储；</p> <p>4. 显示：\geq23. 8 英寸显示器；</p> <p>5. 操作系统：纯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 Windows。</p>	3	台
2	彩色激光打印机	<p>1. 基本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四合一。</p> <p>2. 打印速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黑白:16 页/分钟 (ISO 标准)。 • 彩色:4 页/分钟。 <p>3. 打印负荷:最大月印量 20, 000 页, 建议月印量 250–950 页以优化性能。</p> <p>4. 打印技术:激光打印，支持 HP ColorSphere 碳粉技术，分辨率达 600x600 dpi (借助 mageREt2400 技术可达 2400dpi)。</p> <p>硬件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理器与内存:600MHz 处理器，64MB 内存。 •显示屏:3.0 英寸触摸屏及双行 LCD 显示屏。连接方式: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USB 待领取打印及移动端直连。 <p>双面打印:支持手动双面打印。</p>	1	台
三、粮情测控系统硬件				
1	测控分机	<p>1. 供电部分：能够支持直流 5V ~ 40V 宽电压电源输入；支持光伏板、蓄电池供电接口；带反接、短路、挂载保护功能；</p> <p>2. 无线通信：采用 433M 无线频段数据传输，最远通信距离\geq2 公里。无线通信速率、发射功率以及通信频点支持手动配置；</p> <p>3. 有线通信：支持\geq2 路独立 RS485 通信接口；每路可</p>	12	台

		扩展最多 32 路传感器/设备；支持温湿度传感器、气体采集报警器、测虫主机以及触摸屏扩展； 4. 网络通信：支持≥1 路以太网网口通信，支持静态/动态 IP 地址获取，支持 IP、TCP/UDP、ARP、ICMP、IPV4 协议；支持通过协议、网页以及 AT 指令的方式配置网络参数；支持≥5 路 Socket 链接通信； 5. 在线升级：能够支持固件 IAP 升级，支持通过 RS485、网口以及无线方式实现设备固件更新； ▲6. 测温接口：支持不少于 8 路独立电缆接口，兼容两线/三线制测温电缆。能接入≥2000 个测温点；支持电缆根号、缆号单点以及批量更改；支持电缆根号、缆号自动识别；支持电缆故障判断排查以及自动上报；测温接口兼容水分电缆传感器； ▲7. 整仓满载测温采集响应时间小于 15 秒，温度误差不超过±0.5℃；湿度误差不超过±5%RH； ▲8. 设备防水等级达到 IP65，能够支持-40℃~85℃宽温环境工作； ▲9. 盐雾测试合格，表面及金属部件无腐蚀，交变湿热循环 2 次测试合格。		
2	仓内温湿传感器	1、接受检测分机指令，直接输出数字化的仓房外空间温度湿度数据到检测分机进行处理； 2、测温范围：-30℃—85℃、测湿范围：0%—99%RH； 3、温度误差：≤+0.5℃、湿度误差：≤±2%RH； 4、密封措施：防熏蒸。	12	只
3	仓外温仓湿传感器	1、接受检测分机指令，直接输出数字化的仓房外空间温度湿度数据到检测分机进行处理； 2、测温范围：-30℃—85℃、测湿范围：0%—99%RH； 3、温度误差：≤+0.5℃、湿度误差：≤±2%RH； 4、密封措施：防熏蒸。	1	只
4	测温电缆	1、规格：6 米 4 点位 2、产品防护等级：IP68，提供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防爆合格证。 3、密封措施：防熏蒸。 4、电缆抗拉强度：电缆内置 2 根钢丝绳，钢丝绳的抗拉强度≥25kN 抗拉强度；	300	根
5	粮面引线	RVVP-9X0.5，定制线缆，根据每个廒间电缆分布情况，一根主电缆引出 仓外，引线长不低于 15 米，每排使用的接头均为防熏蒸连接器。	1500	米
6	仓内通讯线	RVV-4*1.0	400	米
7	电源线	RVV-2*1.0	200	米
8	测控分机机箱	不锈钢 400*500	8	套
9	电动插杆	Ø10*1.3m，6 根不锈钢杆（含手持电钻 1 套）。	1	套
10	辅材		1	套
11	安装调试费		1	项

四、智能通风系统硬件

1	粮库 仓储 智能 控制 柜	<p>1. 具备集成控制粮情检测、虫情检测、气体检测、智能控温、智能通风、环流熏蒸、内环流控制、充氮气调、能耗检测、粮食数量检测等设备、统一管理的功能； ▲2. 采用工业级不小于 12 英寸液晶触摸屏，16:9 比例，分辨率 1024*600，配置 USB*1，1*232+2*485(三串口)，100M 以太网口*1，工业三防(防水、防潮、防尘)； 3. 数据采集与预处理：从多种传感器和设备中获取实时数据，并进行初步处理，过滤噪声和转换格式，数据连接支持 SSL 加密机制； 4. 数据分析与处理：集成机器学习框架，在边缘节点执行模型推理，支持智能决策和自动化操作； ▲5. 通风控制：自动通风窗开启角度$\geq 90^\circ$ 窗、通风口自动开启或关闭时间$\leq 30s$；仓窗开启和关闭能及时到位，有限位保护和信号反馈； 6. 满足 EMC 设计要求，抗干扰性强，防水、防雷设计，满足户外环境要求 7. 监控软件预留有接口，可以与其它软件进行资源共享； 8. 主机、主控箱上预留有 RS485 接口，可与其它控制系统进行通讯； 9. 带载能力：粮温检测点数量(点)≥ 10000、气体检测点数量(点)≥ 60、通风设备控制数量≥ 60，其中通风窗≥ 30 扇，轴流风机≥ 15 台、自动通风口≥ 15 路，粮仓控温空调控制数量≥ 30 台； 10. 工作电压：DC9V-DC30V 或 AC220V 可选 11. 工作环境：温度：$-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湿度：$\leq 95\% \text{RH}$(非凝露) ▲12. 壳体材质：304 不锈钢，壳体防护等级：IP55； ▲13. 可靠性测试：自然环境无故障运行不低于 10000 小时；</p>	4	套
2	控制 柜基 础	水泥基础：650mm*600mm*300mm	4	套
3	仓窗 控制 线	RVV-7*1.0	2400	米
4	动力 电缆	YJV-5*6.0	500	米
5	动力 电缆	YJV-4*1.5	800	米
6	辅材	包括扎带、接线端子、接线盒、弯头、胶带、网线头等。	1	项
7	安装 调试 费	通风控制柜硬件安装以及调试。	1	项

五、智能安防监控系统硬件

1	400 万仓 内防 熏蒸 球型 摄像	<p>1. 像素：≥ 400 万； 2. 最低照度：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3. 设备采用高效白光阵列灯照射距离$\geq 100m$，可在粮仓无光环境下保证 图像彩色； 4. 摄像机靶面尺寸$\geq 1/1.8$ 英寸； 5. 摄像机在 PH3 熏蒸环境适应性、外观质量、静电放</p>	4	套
---	-----------------------------------	--	---	---

	机 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 GA/T645-2014《安全防范监控变速球型摄像机》要求； 6. 摄像机内置镜头，23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135mm；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35%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2	支架及电源 铝合金支架+DC12V 2A 电源。	4	套
3	32 路硬盘录像机 存放监控视频，实现与监管平台的视频对接功能，不低于以下参数配置： 1. 视频接入：支持≥32 路网络视频接入，支持≥384Mbps 接入、≥384Mbps 存储、≥384Mbps 转发； 2. 可对视频画面叠加 10 行字符，每行可输入 22 个汉字；支持视频摘要回放功能； 3. 支持接入 ONVIF 协议、RTSP 协议、GB/T 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协议的设备； 4. 2 组 4 屏显示输出，每组包含 HDMI 和 VGA 各一个，同一组内为同源输出，两组之间可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 5. 支持分屏预览。视频查看：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 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1	台
4	10TB 监控硬盘 1. 容量：≥10TB； 2. 接口：SATA 接口； 3. 转速：7200rpm； 4. 硬盘尺寸：3.5 英寸； 至少满足库区 90 天存储。	4	块
5	交换机 8 口千兆 POE 带光口。	12	台
6	安装调试费 库区机房建设硬件安装以及调试	1	项

六、库区机房建设硬件

	核心交换机 1. 千兆电口≥24 个，千兆 SFP 光口≥4 个；Console 口≥1 个，Manage 口≥1 个；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96Mpps/126Mpps； 2.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DHCP Server； 3. 支持 MAC 地址≥16K；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4.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支持 CPU 保护功能； 5. 支持能够查看安全事件记录、私扩非法边缘设备记录、终端在端口漂 移记录、静态 IP 异常记录等安全事件的记录统计； 6.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性能，能够支持交换机在网络控制平台管理下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		
1		1	台

2	光纤收发器	1. 1 个 RJ45 电口和 1 个单纤 SC 光口，实现双绞线和光纤之间 的光电信号转换； 2. 具有 10M/100M 自适应能力； 3. 电口能自适应直通线/交叉线连接方式； 4. 支持全双工/半双工工作模式。	4	对
3	辅材		1	项
4	安装调试改造	库区机房建设硬件安装以及调试。	1	项

七、库区综合布线

1	24芯单模铠装光纤	1. 衰减@20℃ (DB/Km) : 1310≤0.36, 1550≤0.22 光纤规格: B1.3 (9/125 μm) ; 2. 动态/静态弯曲半径: 20D/10D 允许压扁 (N/100mm) : 200/440 允许 拉伸力 (N) : 200/1000, 按最终实际实施数量结算。	400	米
2	8芯单模铠装光纤	1. 衰减@20℃ (DB/Km) : 1310≤0.36, 1550≤0.22 光纤规格: B1.3 (9/125 μm) ; 2. 动态/静态弯曲半径: 20D/10D 允许压扁 (N/100mm) : 200/440 允许 拉伸力 (N) : 200/1000, 按最终实际实施数量结算。	1500	米
3	六类非屏蔽网线	1. 线缆带中心十字隔离骨架，可有效防止因线对之间绞距变化带来的性能下降。 2. 线规: 23AWG, 线径 0.57mm, 外径 6.2mm; 3. 支持千兆以太网应用 250MHZ 带宽; 4. 护套采用优良的 PVC 材料; 护套长度为逆序标注以方便识别线缆长度; 5. 为保护人体健康, 有害物质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含量≤0.00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含量≤0.005%; 导体材料: 无氧圆铜 (纯度 99.99%) .	2000	米
4	光纤终端盒	加厚 8 口, 满配单模, SC8 芯	4	套
5	光纤跳线	SC-SC 单模, 长度≥1 米。	30	根
6	室外光交箱	96 芯 144 芯满配小款冷轧钢板坚固耐用, 耐腐蚀。	1	套
7	光纤熔接	定制	1	项
8	PVC管	PVC25	300	米
9	辅材	包括电源、插排、端子、标签等	1	项
10	安装调试费	库区网络布线设备安装以及调试	1	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注：投标报价按货物采购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缺陷修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项目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6.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 1、质保期限、响应时间及措施、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满期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7.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8.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9.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拟参加_____的投标，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4. 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利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将在申请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后果一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